**龙里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类权力运行流程图**

(对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它危险性病、虫、杂草的强制措施）

**调 查**

调查或检查时，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，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

**审 查**

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种类、依据进行审查

**报 批**

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

**解除强制**

**依法没收**

**依法销毁**

**结案归档**

**中止（恢复）**

**终结执行**

**依法赔偿**

情况紧急，需要当场实施的，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，并补办批准手续

**执 行**

制作并交付查封（扣押、冻结等）决定书和清单，妥善保管有关财物。

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：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

**告 知**

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

**决 定**

查清事实，作出处理决定

**行政复议（诉讼）**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农业农村局

业务电话：0854-5631952 监督电话：0854-5666209